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

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对 201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201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董事长：张春新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配套指引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2011 年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或“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具体如下：

一、加强组织、落实责任

中牧股份组成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公司高管为成员的内控建设领导小组，由稽核审计部牵头，公司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内控建设工作小组，各部门均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的内控建设工作，切实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人员到位。

二、加强培训、提高能力

公司按照内控实施整体安排，对全员共计进行了六次培训，通过公司各部门员工的积极参与，实现了面对面、点对点的指导，提高了内控实施的能力，使各项工作得以落实。

三、认真实施、扎实推进

内控体系的建设工作主要结合公司实际管理和业务情况，以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为基础，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共设立了一个总则及组织架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党委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三重一大”事项管理、人力资源政策、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筹资管理、采购业务、存货管理、销售业务、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预算管理、投资管理办法、担保业务、合同管理、资产处置管理、参控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企业并购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研发管理制度、业务外包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信息系统管理、内部信息传递、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制度等 36 项内部控制模块。

按照内控体系工作方案，通过编制 126 项内控制度的实施细则，制作完成 167 个业务（管理）流程图，并据此提出了主要风险点、关键控制点及控制措施等近 500 条，填制了公司各部门初评价记录表 167 份，通过部门经理审阅、领导审批，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经历三个阶段十二个步骤后，2011 年最终完成了以“内控模块”+“内控制度”+“流程图”形式体现的包括 36 项内部控制模块、126 项内部控制制度、167 个业务与管理流程图的上下两册《中牧股份内部控制操作手册》，实现了中牧股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的扎实推进。

四、将风险管理工作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融合

公司稽核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企业的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经济责任、建设项目及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规范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提出内部整改意见并不定期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通过内部稽核审计这一工作方式，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与服务职能，实现“控制-审计-管理-服务”的协调统一。

公司稽核审计部在积极开展内部稽核和审计工作中，努力开展以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管理审计，已逐步建立“事前参与、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全程内部稽核审计模式。2011 年共进行 11 项专项内部审计，达到控制风险、完善制度、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目的。同时通过建立完善日常动态监控体系，不断加强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融合，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融入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

通过以上工作，2011 年中牧股份内控建设工作取得较大成效，各项经营活动运转有序，风险可控，内控体系逐步完善，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升。